

## 浙江泽顺制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50 万只膨胀阀、100 万只单向阀和 100 万只铜接件技改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评审意见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本项目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浙江泽顺制冷科技有限公司台州市温岭市泽国镇后仓路 228 号东南角一楼、二楼（租赁温岭市恒发空调部件有限公司厂房），租赁建筑面积为 1296m<sup>2</sup>，主要从事膨胀阀、单向阀、铜接件的生产。

企业于 2024 年 10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泽顺制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50 万只膨胀阀、100 万只单向阀和 100 万只铜接件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 获得环评批复-台环建（温）[2024]138 号。企业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申请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31081MABM16R789001W。企业主要建设了高精度数控车床、钻孔机床、滚槽机等设备，项目具备年产 550 万只膨胀阀、100 万只单向阀和 100 万只铜接件的能力。

#### 1.2 施工简况

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生产及配套设备的安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温岭市丹崖污水处理厂处理；噪声防治为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平面布置；固废防治：建设了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堆场。

#### 1.3 验收过程简况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企业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并进行了相应的调试，主体工程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浙江泽顺制冷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我公司浙江泽顺制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50 万只膨胀阀、100 万只单向阀和 100 万只铜接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绿安公司技术人员于 2025 年 9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核实环

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并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2025 年 9 月 13 日对该企业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雨水监测时间：2025 年 9 月 23 日），随后绿安公司报告编制人员在认真研读并收集有关资料，仔细分析大量有关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

2025 年 11 月 22 日，浙江泽顺制冷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浙江泽顺制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50 万只膨胀阀、100 万只单向阀和 100 万只铜接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浙江泽顺制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50 万只膨胀阀、100 万只单向阀和 100 万只铜接件技改项目环保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相应配套的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的要求建成，建立了较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相应标准，总量符合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固废均已妥善储存并委托处置。验收工作组认为浙江泽顺制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50 万只膨胀阀、100 万只单向阀和 100 万只铜接件技改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环评编制期间，环保设施施工及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投诉情况。

###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相关环保组织机构，明确相关环保负责人，建立了废水运行及日常维护等相关制度。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确立以公司法人作为总指挥，统领应急总指挥部，下设消防抢险组、治安保障组、后勤综合组和环境指挥组，负责向上级部门报告和请示，负责与应急部门和社区联络，负责协调应急期间各救援队伍的运作，统筹安排各项应急行动，保证应急工作快速、有序、有效地进行。

##### **（3）环境监测计划**

参照项目环评，本项目的监测计划建议见下表。

表 1 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放执行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总氮、五日化学需氧量	1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噪声	厂界四周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 环评要求

为控制环境污染的进一步加剧，推行可持续发展战略，国家提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并把总量控制目标分解到省。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等相关规定，需要进行总量控制的指标包括 COD<sub>Cr</sub>、NH<sub>3</sub>-N、SO<sub>2</sub>、NO<sub>x</sub>、VOCs、烟粉尘。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文件，将重点地区的总磷、总氮和挥发性有机物作为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特征，企业需要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为 COD<sub>Cr</sub>、NH<sub>3</sub>-N，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2 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序号	污染物名称	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
废水	COD <sub>Cr</sub>	0.011	0.011
	NH <sub>3</sub> -N	0.001	0.001

本环评建议按照项目实施后的污染物达标排放量作为本项目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值，即 COD<sub>Cr</sub>0.011t/a、氨氮 0.001t/a，具体值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确定。

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故本项目新增的 COD、氨氮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防护距离要求。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 3.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浙江泽顺制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50 万只膨胀阀、100 万只单向阀和 100 万只铜接件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等环节采取了以下整改工作：

**表 3 项目整改工作情况一览表**

整改环节	整改内容
建设过程中	1、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配套建设了危险废物堆场，设置了一般固废堆场。
竣工后	1、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各类固废按照要求存放。
验收监测期间	确保雨、污分流。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验收会后	1.加强化粪池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保证废水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2.加强雨污、污污分流工作；3.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